

如何使高校的毕业生,不仅是求职者,而且是工作岗位的创造者?在世界高等教育会议的《宣言》、《行动框架》中提出了种种设想与建议。概括说有两方面的意见:一是“高等院校,必须将创业技能和创业精神作为高等教育的基本目标”,“培养创业技能与精神应成为高等教育主要关心的问题”,“大学教师不应仅仅传授知识,而且必须把重点放在教学生如何学习,如何发挥主动精神上”。这正符合我国“高等教育法”第三条所规定的:“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但是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或创业精神与创业技能,恰恰是我国高等教育的薄弱环节。因此,高等教育的改革,应在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包括考试内容与方法方面下功夫。二是“实行开放政策,以便培养更多不同类别的人”。这里所指的就是打破单一的培养目标与办学模式,发展多层次、多类型、多形式的高等教育,以培养不同适应面的人才。传统的高等教育只是单一的学术型精英教育,为培养高科技、高素质的高级专门人才,精英教育仍应受到重视,学术型的所谓一流大学或重点大学仍应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

组成部分。但是,社会需要量更大的是应用型、技术型、职业型人才。这些人才也应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在多元文化环境中能独立思考和协同工作”,能将“传统或当地的知识与技能与先进的科学技术结合以产生创造力”。单一类型高校毕业生的工作岗位是有限的,多种多样的高校毕业生才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如果专科学校办得好就要“升”本科,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办得好就要向综合大学看齐,路子会越来越挤。只有办出特色,走自己的路,才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在中国,还有一条宽阔的毕业生就业大道,就是高等教育通向农村。未来的农村是就业的广阔天地。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70%以上,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能忘记农村的现代化建设;“科教兴国”战略,不能不包括“科教兴农”。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既不能只靠城市生源,更不能仅在城市就业。农村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了,也需要并能容纳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具有创业精神与创业技能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求职,更有可能成为新的工作岗位的创造者。

高等教育资金筹措渠道的新认识

柯佑祥

厦门大学高教所 博士生

经费危机是各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共同问题,多渠道筹集高等教育经费被认为是解决经费不足的有效手段。由于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差别,因而在具体运用过程中,可能

会采取不同的模式,要求我们对高等教育资金筹措渠道进行重新认识和评价。

1998年召开的世界高等教育大会提出,高等教育需要国家和私营部门的资金,但国

家的资金是主要的。“要使高等教育对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国家和整个社会就不应当把它看作是国家预算的一种负担,而应将其视为国家的一项长期投资,目的是提高经济竞争力、促进文化发展和增强社会凝聚力”。可以认为,国家资助应该是而且必须是高等教育经费筹措的主渠道,这既是各国政府的义务,也是各国政府发展和管理高等教育事业的方法。国家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最大收益者,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政府理应负担高等教育发展的主要经费。高等教育是一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耗资巨大、经济效益滞后的活动,需要稳定良好的发展环境,只有政府才有能力持续、大量、稳定地资助高等教育的发展。如果政府因国家财力有限,不断减少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势必会影响高等教育的发展。

就中国来讲,在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政府控制(控股)的国有企业居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根据教育的内外部关系规律,与经济发展有密切联系的高等教育更应该在经费上得到政府的支持。政府拨发高等教育经费的目的是为了保证高等教育的日常经费开支,改善高等学校的办学条件,其职能是服务、指导、规范,而不是以经费资助作为控制高等学校的砝码,限制高等学校的正常办学活动,否则,政府和高等学校就可能形成一种经济上的等价交换关系,是纯粹的经济行为,违背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阻碍高等教育的发展进程。“在教育经费问题上如果采取国家不承担义务的政策,那么,就可能在成本回收、在寻求其他资助等方面给高等教育造成过大的压力,也会导致对自力更生的必要性的狭隘的理解,这种危险是存在的。”

由于高等教育规模的日益扩大,国家对高等教育的经费资助有限,阻碍了高等教育的变革与发展。“现在几乎没有一个国家能单靠国库支持整个高等教育系统”,高等学校也需要认真寻求其他资金来源。根据教育经济

学的成本均摊理论,高等教育的接受者也需要承担一部分办学成本,通常表现为上大学需缴纳一定的学费。国家在面对高等教育大发展而无力大量提供相应的经费时,往往采取征收和提高学费的方法,解决高等教育的经费危机。实践证明,缴纳学费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高等学校的办学条件,缓和了高等学校经费的紧张状况。但这只是问题积极的一面,另一面是,“实行缴纳学费的方法是高等教育中一个敏感的问题,因为它涉及社会公正与社会流动的许多问题,涉及教育平等和整个国家的教育、社会与财政政策。”缴纳和提高学费加重了学生家庭的负担,引起学生家长的反对。而且,由于不同的学科缴纳不同的学费,一些学生就选学学费少的学科,这种学科流向问题的长期存在,对生源、管理和学校的地位都有影响,影响学科专业的发展空间,导致高等教育内部发展的不和谐甚至混乱。所以,对高等教育的收费问题要给予特别关注,收费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善高等学校的财政状况,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而不是减轻政府的负担,否则,会对高等教育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高等教育新资金来源“全盘政策”的一部分,也可以“通过鼓励开展各种创收活动,如签订研究合同,开展广泛的学术与文化服务和开办短期学习班等来达成费用分摊的办法。”但是,过多地要求高等学校通过创收来弥补政府拨款的不足,将导致高等学校开展的各种活动的“商业化”。在这种情况下,在招生、课程设计、毕业和教学等方面是否能坚持标准就值得怀疑。

高等教育的重点改革和发展,不仅需要政府和高等学校的积极参与,而且需要所有有关人士,包括大学生及其家庭、教师、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还需要高等学校为社会承担更多的义务,对公共和私人资金、国家或国际资金的使用负责”。高等学校必须改善管理,提高资源使用的成本效益,充分发挥各种

资金的作用,真正履行其为公众服务的社会 职能

从“人才外流”到“人才回流”

唐 德 海

厦门大学高教所 博士生

当今世界,高等教育国际化赋予高等教育发展新的机遇,但也使其面临三大挑战(1998年世界高等教育大会指出,高等教育面临的三大挑战是针对性、质量和国际化)由于知识具有普遍性,知识的深化、发展和传播只有通过国际学术界的集体努力才能实现,这就使学术生活、学校及学生组织带有根深蒂固的国际特征。高等教育国际化是世界学术界的共同目标。

然而,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最大问题是“人才外流”,人才流失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良影响是众所周知的,如果不能很好地抑制人才大量外流的势头,高等教育国际化的优越性将为其负面影响所掩盖。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也是人才外流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累计向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派遣了30余万名出国留学人员,目前尚有20余万人滞留国外。从留学形式看,国家与单位派遣的留学生回归率比较高,分别达到83%和57%,而占出国留学总人数一半的自费留学,回归率非常低,仅为4%。

人才大量外流,固然与我国高等教育国

际交流日益扩大有关,但这不是造成这一问题的全部原因或唯一原因。应该说,“学而不归”是多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概括地讲,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同发达国家之间在经济文化和科技发展方面存在差距,这种差距是造成世界人才“南→北”流动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科学技术发展,知识经济初见端倪,国际竞争越来越集中于人才的竞争上,一些发达国家为了保持其优势,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对我国留学生进行截流,这是我国人才大量外流的另一个原因。由于人才流动的持续“出超”,已使我国科研院所和高校后继人才匮乏。据统计,1997年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博士生导师,88%的年龄在56岁以上,首都高校有29位中科院院士的平均年龄超过了70岁。与此形成鲜明对照,在美国或欧洲的第一流研究机构和著名高等学府中,成绩名列前茅的青年科学工作者很多是中国人,他们的专业几乎覆盖了当代科学的所有领域,如物理、化学、生物、新材料、空间技术等(李政道,1992)。

对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人才外流在高等教育国际化过程中是难以避免的。笔者认为,短期的、少量的人才外流,应被